

**攀枝花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
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建设单位：攀枝花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内容，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需要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本着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让规划区区域内及周围地区的民众对本规划的相关情况有所了解，征询他们的意见、要求和愿望，使规划的实施能得到公众认可，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查方法采取网络公示和报纸公开两种形式。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于2022年2月9日在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建设单位于2022年2月8日确认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因此公开主要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相符。

2.2 公开方式

项目第一次公示在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相符。

2022年2月9日起，项目在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网址：<http://www.screnhe.gov.cn/zwgk/jbxxgk/gsgg/4119968.shtml>，公示截图见下图），告知攀枝花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攀枝花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信息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的环评工作，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项目拟选址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园区，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因此公示内容及时限与《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办法》要求相符。



图 1 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信息公开期间(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23日,10个工作日),未收到任何意见,表明了周围群众对项目的支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开始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此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建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园区内，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攀环函[2022]104 号），因此公示内容及时限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相符。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在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相符。

2022 年 5 月 24 日起，项目在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http://www.screnhe.gov.cn/zwgk/jbxxgk/gsgg/4190294.shtml>，公示截图见下图），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图 2 第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1 日在《攀枝花日报》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截图见下图，《攀枝花日报》具有一定的发布权威性，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

3.3 查阅情况

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园区内，攀枝花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园区攀枝花攀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设置查阅场所，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群众前来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间，未收到任何意见，表明了周围群众对项目的支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和报批前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攀枝花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信息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攀枝花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信息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攀枝花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攀枝花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2年6月6日